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前：

（一）、“二、（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二)“二、(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更正内容：

(一)、原第(一)项中的“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原第(二)项中的“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一)、“二、(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

飞通

董事会

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二）“二、（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敬请谅解。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

